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出售部分莱宝高科股票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16-3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根据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适时减持莱宝高科股票的议案》，2016 年 6 月 20 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出售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以下简称“市政总公司”）所持有的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宝高科”，证券代码：002106）股票 600 万股，占莱宝高科总股本的 0.85%，成交金额合计 7,182 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市政总公司持有莱宝高科股票 6,496.7208 万股，占莱宝高科总股本的 9.2%。详情如下：

1、本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成交价（元/股）	减持股份（万股）	减持比例（%）
莱宝高科	大宗交易	2016 年 6 月 20 日	11.97	600	0.85

2、本次减持前后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莱宝高科 总股本比例（%）	股数 （万股）	占莱宝高科 总股本比例（%）
莱宝高科	合计持有股份	7,096.7208	10.05	6,496.7208	9.20
	其中：质押股份	4,252.58	6.03	4,252.58	6.03

二、对公司当期利润的影响

经初步测算，本次出售莱宝高科股票 600 万股，扣除成本及相关税费后，公司获得投资收益约 6,515 万元，预计对公司全年净利润的影响额约 4,886 万元（未经审计）。

三、后续减持计划

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适时减持莱宝高科股票的议案》，授权公司管理层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即 2016 年 5 月 31 日）起 3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适时减持市政总公司所持有的莱宝高科股票。公司需结合资本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慎重考虑减持时机、减持数量及价格区间，后续减持计划具有不确定性。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交易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本次减持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市政总公司仍是持有莱宝高科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五、备查文件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6 月 22 日